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2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公司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已判决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121.06 万元（税款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部分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，判令孙才金、朱佳佳等 9 名被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连带支付税款 963.96 万元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暂计 157.10 万元，合计金额约 1,121.06 万元。鉴于判决履行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判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民终 977 号，一审案号（2022）粤 03 民初 6322 号】，公司与孙才金、朱佳佳等 9 名被告有关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已判决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9）、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- 1、判决的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；

2、判决的结果：

(1)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03民初6322号民事判决；

(2) 孙才金、朱佳佳、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泽宝技术连带支付税款人民币963.96万元，并向公司支付利息(以本金359.38万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24日起；以本金222.28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2月17日起；以本金194.25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17日起；以本金154.76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5月15日起；以本金33.3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22日起；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；

(3)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注：利息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统一为3%，以上税款及利息合计约1,121.06万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令孙才金、朱佳佳等9名被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泽宝技术连带支付税款963.96万元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暂计157.10万元，合计金额约1,121.06万元。因判决生效后的履行及执行结果、相关款项能否实际收回及收回时点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判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粤民终977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